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宥誠（原名黃百辰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4,326.87元，以起訴日即民國109年6月22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匯率29.68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1,018,822元（即美金34,326.87元x 29.68＝新臺幣1,018,82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18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5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